



标 题	关于加强对采购招标投标人不履行审核的通知					
发 布 人	法规处（规范办）	发布部门	法规处（规范办）	发布日期	2018-05-30 15:14	
公告内容	各区局（分公司）、机关各处室（中心）： 为加强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制约，实行对投标人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切实维护市局（公司）利益，促进招标投标公平竞争，自2018年6月1日起，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过程中需填写投标人不良行为审核表（附件一），并在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增加如下内容，请采购实施部门予以监督： 1、采购项目费用类5万元以上（含5万）、资产类10万元以上（含10万）、供应商建库项目需提供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向检察院申请开具并提供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为准，如是网上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盖有受理申请的人民检察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如是到检察院现场办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则须提供盖有受理申请的人民检察院红章的原件复核。） 采购项目费用类5万元以下、资产类10万元以下需提供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实施联合惩戒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人提供下列承诺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而受到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当竞争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样格式自拟）。 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关于印发全省系统采购项目供要商不采行项市局（公）司采购投标。省公法通烟知》（苏烟法【2017】81号）文件要求，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采购时，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法规处（规范办） 2018年5月30日					
附 件	附件一投标人不良行为审核表.xlsx(只读)					